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即1.34港仙)；
6. 考慮批准選舉本公司董事，包括
 - (1) 重選汪旭博士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重選盧磊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重選吳勝交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石鴻印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 選舉周衛華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單鈺虎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 選舉安荔荔女士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周立業女士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宮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選舉焦捷博士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選舉張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 考慮批准選舉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本公司監事，包括：
 - (1) 重選邸國軍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監事會監事；

- (2) 重選梁獻軍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監事會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11.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2.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新增H股股份。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面值之20%。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是否向原有股東配售以及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8)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汪旭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5年4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15年4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通函附錄內。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